

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NSGPA

從小到大 全心呵護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網站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查詢，
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
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南山人壽

事故傷害白皮書

▶ 燒燙傷年齡層下降

台灣地區 19 歲以下燒燙傷病患佔總燒燙傷病患人數三成，其中 9 歲以下的幼童就佔了 27%，而且又主要集中在 1~2 歲的幼童。

資料來源：2009 年中華民國兒童燙傷基金會

▶ 奪走青少年生命的最大元兇

根據 96 年度衛生署最新資料顯示，台灣地區 15-24 歲青年主要死亡原因有高達 54%是因意外事故傷害所造成，遠超過青年第二大死因〔自殺〕所造成的死亡 8%還高出 6、7 倍。

資料來源：2007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

保障完善、保費低廉

近年因人為疏失及各種天然意外災害引起的意外事故頻率有逐漸上昇的趨勢，除期許國人從「建立安全空間」的觀念做起，儘量避免悲劇發生外，在實質的保障上，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亦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重新設計搭配組合，不僅保費低廉，在原有之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金給付外，另增加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給予更多充足的保障。

彈性保額、自由組合

可視需要自由搭配保額，或增加其他如傷害醫療、意外傷害醫療日額(含住院、燒燙傷中心、加護病房及骨折未住院)之給付內容。

子女投保、家長安心

除於就學或下課後之保障外，尚包括被保險人參加要保單位所屬教職員在場指導之體育活動、社團活動期間。

保單特色

保險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含重大燒燙傷保險金〕(NSGPA)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死亡、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投保時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相關內容：

▲下列任一情形給付意外險保額 25%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以上即符合全民健保重大燒燙傷定義）

- 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 20%。
- 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 10%。
- 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同一被保險人依本契約及本公司其他包含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或附加條款、批註條款等，所得申請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為新台幣 250 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NSGPA_MR)

因契約約定的意外事故造成必要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扣除被保險人已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份之差額再行給付，但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及骨折未住院給付 (GDHI) - 同一事故最高給付 365 日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 180 天內，經醫師診斷需住院且實際住院治療者，可享有：

- 意外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另有燒燙傷中心給付、加護病房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依骨折別、骨折程度、有無住院而定)給付。

——「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規定」——

意外殘廢給付比例

第一級：雙目均失明者 - 保額之 100%

第二級：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90%

第三級：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 保額之 80%

第四級：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 保額之 70%

第五級：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 保額之 60%

第六級：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保額之 50%

第七級：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 40%

第八級：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30%

第九級：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0%

第十級：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
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 10%

第十一級：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5%

（區分為 11 級 75 項，上表僅為摘錄內容，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規定）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之其未住院部份骨折別表

被保險人因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骨折別表所定日數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各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例：骨折部份

完全骨折日數

鼻骨、眶骨（含顴骨）

十四天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四十天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二十天

頭蓋骨

五十天

鎖骨

二十一天

大腿骨頸

六十天

肩胛骨

三十四天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
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骨折別表所定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共區分為二十項，上表僅為摘錄內容，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規定）

● 費率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6 個月以上， 未滿 15 足歲之學生	15 足歲以上， 未滿 30 足歲之學生
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NSGPA 每萬元保額(每人)	2.3	11
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契約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NSGPA_MR 每萬元保額(每人)	161	161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GDHI 每百元保額(每人)	52	52
南山人壽特定交通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GPTR 每萬元保額(每人)	1.8	10.9

● 保額規定

	保 險 項 目	保 額 規 定
主約	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NSGPA	*未滿 15 足歲：最高投保限額為：200 萬元。 *15 足歲(含)以上：最高投保限額為：300 萬元。
附	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契約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NSGPA_MR	*最高投保限額：NSGPA 保額的 1/10；惟不超過 10 萬元。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 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GDHI	*最低每日 100 元，最高每日 1,500 元為限。
約	南山人壽特定交通 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GPTR	*最高投保限額為：160 萬元。 *且不超過 NSGPA 保額。

● 承保團體/對象：

※係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安親班、各級學校及依補習教育法設立之補習教育團體。

※參加年齡為滿 6 個月以上，未滿 30 足歲之學生。

● 保險期間：

※一年期(另可依學期投保；惟不可少於 14 天)。

● 注意事項：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投保規定：

※本保險商品皆為團體一年定期保險，續保須經雙方議定，本公司不保證續保。

※南山人壽對於下列情形，將於審核後保留承保與否之決定權：(1)非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2)被保險人已於南山人壽或其他保險公司投保住院醫療保險(HS)或意外傷害醫療保險(MR)者。(3)職業等級四級(含)以上之被保險人。(4)非全日正常在職之受薪員工。(5)未於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團體。

※所有申請加保於本保單之被保險人(含保單生效後加保者)，本公司將依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保 障 內 容

一、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06 日台財保第 862401778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5 日(99)南壽研字第 083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投保時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二、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契約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06 日台財保第 862401778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5 日(99)南壽研字第 083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依契約之約定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約定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三、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中華民國 89 年 09 月 25 日(89)南壽研字第 06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100)南壽研字第 180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實際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按日依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但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含入住加護病房期間或燒燙傷中心期間)不得超過三百六十五日。本附約包含意外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以及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障。

四、南山人壽特定交通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01 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0488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9 日(99)南壽研字第 113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交通意外殘廢保險金、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及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於 1、駕駛或搭乘交通工具。2、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本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依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但駕駛該交通工具或大眾運輸工具而獲有報酬之駕駛員或受僱服務於該交通工具或大眾運輸工具之人員，不在本附約承保範圍之內。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及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要保書(S1版)

保戶編號：_____ 保單號碼：_____ 要保單位：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機：_____

保險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午夜12時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午夜12時止。

一、投保總人數：_____人 (名單如附件要保明細表)

二、保險項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險項目	總保險金額	當期保險費小計	平均年繳費率	當期平均費率
主約	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NSGPA)	萬元	元	0/000	0/000
附約	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契約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NSGPA_MR)	萬元	元	0/000	0/000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GDHI)	元	元	0/0	0/0
	南山人壽特定交通傷害團體保險附約(GPTR)	萬元	元	0/000	0/000
保險費總計			元		

三、繳費方式：一次繳付 分期繳付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保險費_____元

四、經驗分紅：本契約無經驗分紅 (即經驗分紅比率為0)

五、本要保單位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連線，以作為其會員公司受理本人投保時之核保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標準決定是否承保，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與否之依據。

(二)本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權利。

六、 要保人申請附加「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並選擇「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中下列型態：

甲型：依右列順序決定本契約之受益人：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 1) 配偶 2) 子女 3) 父母 4) 兄弟姐妹 5) 祖父母

乙型：依右列順序決定本契約之受益人：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 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孫子女 5) 兄弟姐妹

※ 本批註條款適用條件及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記載為準。

七、注意事項：

(一)於 貴公司要求時，隨時提供有關被保險人之資料，以便核算保險費及保險金之給付。

(二)舉凡要保明細表之陳述及被保險人之增減，均視為本要保書之一部份，亦為 貴公司核保之憑證，上述文件須經 貴公司核保主任認可。

(三)在第一次保險費未繳付以前，本契約不生效力。

(四)配合保險法第107條及第135條規定，被保險人於投保時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附)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本要保單位茲收到 貴公司「要保書填寫說明」、「保單契約條款樣本」及「投保人須知」各乙份，...是 否

此 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業務員簽名/保經或保代簽署人簽章：_____

業務員代號/通訊處/區(組)：_____

業務員登錄字號：_____ 保經或保代執業證書編號：_____

要保單位及負責人簽章

-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閱，或電洽 0800-020-060 詢問，或至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洽詢索取。



南山人壽業務員招攬團體保險報告書

※請詳細填寫，因缺漏或照會，將影響保單核發之效率※

保單號碼	要保單位
------	------

一、招攬經過：

- 1) 本保單係因何種關係招攬而來？(單選，請勾選主要關係)
 A 要保單位主動要求 B 以前服務的公司 C 親人的公司(與負責人的關係為_____)
 D 朋友 E 個人險客戶的公司 F 個人險客戶介紹 G 團險客戶介紹 H 陌生開發 I 其他_____

二、要保單位資料：

- 1) 要保單位主要營業/營運項目：_____
- 2) 此要保單位是否屬「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J 是 K 否 → 請說明此團體性質 _____
- 3) 您是否曾親自拜訪要保單位？
 L 是，營業/營運項目與前項 1) 是否相符 M 是，營業/營運項目相符且目前正常營業/營運中
 N 否 → 現場營業/營運項目為 _____
- O 否，我不曾親自拜訪要保單位，原因為 _____
- 4) 要保單位是否於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P 是，主管機關：_____ (登記單位)，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_____
 S 沒有辦理任何登記，原因為 _____ (請簽署以下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本要保單位符合南山人壽團體險保單條款所訂之「團體」定義，並確實正常營運中。本聲明若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相關責任。 **業務員簽名：** _____ (倘共同招攬，請共同簽名)
- 5) 要保單位是否為外商在台設立之分公司或子公司？
 否 a 是，所屬母公司國籍 _____，要保單位英文名稱 _____

三、被保險人資料：

- 1) 被保險人名單(要保明細表)中，是否有南山人壽的業務員或其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父母、配偶之兄弟姊妹投保其中為主被保險人？ T 否 U 是，請說明：
- | 姓名 | 關係 | 工作內容 | |
|----|----|------|---|
| | | | ※ 本人謹此聲明此項被保險人確為本要保單位之成員，並依此資格加保南山人壽團體保險保單。前述聲明若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相關責任。

業務員簽名： _____
(倘共同招攬，請共同簽名) |
| | | | |
| | | | |
| | | | |

四、業務員聲明事項：

- 1) 本人了解「要保單位」需符合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所載明之定義，本契約始生效力；若以不符保單條款規定之團體訂定本契約，則本契約自始不生效力，發生理賠後亦同。
- 2) 本人了解「被保險人(含保單生效後之加保人員)」需符合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所載明之資格，其加保始生效力；若以不符保單條款資格之人員加保，則其加保自始不生效力，發生理賠後亦同。
- 3) 本人了解企業保險行銷部基於法令遵循及維護保單品質之目的，將對本契約之申請及被保險人之加保進行審核，並依審核結果決定保單或被保險人是否生效。
- 4) 本人了解為維護保戶權益，保戶地址(含保單生效後之變更)不得為本人住家、戶籍地址、或通訊處地址，茲確認如下：
 V 本人確認本要保書填寫之地址非本人住家、戶籍地址、或通訊處地址。
 W 因本要保單位為本人之親人所設立，故本要保書填寫之地址為本人住家或戶籍地址。

業務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登錄字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倘共同招攬，請共同簽名並共同填妥登錄字號)

業務員所屬業務主管與業務員均已確實審視本報告書及要保書上各項問題之填寫，填寫內容詳實正確，業務員並確實具有招攬資格，且與公司所簽之業務員合約現時仍然有效。

直屬業務主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依據南山人壽「疑似保戶詐欺案件作業流程」之規定，企業保險行銷部若發現疑似保戶詐欺案件，須於三日內填寫疑似保戶詐欺案件通報單通知監察暨遵循部並副知通報單所載副本人員。

企業保險行銷部使用欄

- 一、要保單位登記覆核結果：**(查詢網路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或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或 其他網路資料)
 X 與投保資料相符(含公司名稱、登記地址)且狀態為「核准設立」或「正常營業中」
 Y 與投保資料相符(含公司名稱、登記地址)但狀態為「撤銷」、「解散」或「廢止」
 Z 與投保資料不符： 要保單位名稱不符 登記地址不符 查無此登記編號 其他 _____
 ※若要保單位為政府機關或學校團體者(含幼稚園)，請查詢網路上是否有該單位？ 是 R 否
 ※若 P 項登記單位未填或誤填，但網路查詢結果與投保資料相符且狀態正常者，可不需照會。若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未填或誤填，請依查詢結果補正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_____，亦無需照會。
- 二、投保記錄搜尋結果：** 無 有，原保單號碼/失效日 _____ Q 失效三個月以內 失效三個月以上
處理結果： 撤件 FYC 生效 RYC 生效 說明： _____ 報告人： _____

三、填寫代號(請直接圈選於英文字母上) 紅色代表重點審核項目，並依審核結果決定是否照會

項目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保單受理審核結果：** 不須照會，審核通過 需照會，項目共計 _____ 項 撤件 需總公司業務核保科簽核

是否為利害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核人員簽名	覆核主管簽名
---	--------	--------



南山人壽自1963年成立以來，秉持著「誠信第一、服務至上」的理念，一步一腳印、踏實地經營壽險事業。南山重視每一張保單，因為保單是保戶信賴與認可南山的象徵。也因此，不論在經營績效、專業領域、客戶服務、科技應用及社會公益等方面，南山不斷追求卓越與完美，深耕台灣市場，展現做人成績，回應保戶對我們的期待。

請洽你的南山人壽業務員

